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吉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志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0,352,822.12	3,384,983,814.64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2,949,290.52	2,346,290,578.25	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一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7,994.35	38,663,509.24	124.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一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8,911,903.94	402,480,146.45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58,712.27	117,811,387.20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53,753.94	115,649,912.60	-1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5.32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说明:疫情是影响公司一季度业绩的主要原因。虽然公司及时通过网络在线办公恢复了大部分产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但由于客户单位及在建项目受疫情的影响均延迟复工,影响到公司在手项目人员的确认。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77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3,60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9,157.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5,19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5,612.56	
合计	104,958.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7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32,000	48.63	221,032,00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一户	11,368,000	2.50	11,368,000	无	其他
王蔚双	2,380,0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宏光	1,96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立人	1,96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操太林	1,659,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8,195	0.36	0	未知	其他
谢洪新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耀明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新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修和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自文	1,540,0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吉双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徐宏光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吴立人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操太林	1,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8,195	人民币普通股	1,648,195
谢洪新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王耀明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刘新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陈修和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徐自文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沈国林	1,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100
王蔚	1,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100
杨晓明	1,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100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33,952,292.15	512,325,647.63	43.26%	主要系收回回款和收到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5,118,973.47	2,003,100.14	155.55%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的增加所致
存货	142,962,915.54	91,025,612.22	57.06%	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4,273,669.94	24,168,142.24	41.81%	主要系本期支付研发基地建设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2,446,641.64	122,000.00	1905.44%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附加抵减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75,897.39	2,110,284.36	50.5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01,074.69	44,494.67	12,488.19%	主要系本期新增捐赠捐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7,994.35	38,663,509.24	124.4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收到少数股权投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如有)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双
日期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492人;
2、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3,545,1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45,399,741股的0.5493%。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0,000股调整为12,735,000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00股调整为1,265,000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19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3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激励计划向53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35,000股,登记上市日为2019年3月26日。

5、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23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郭伟等23人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已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日,以6.26元/股的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葛海军等14人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议的预留限售股票授予事项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激励计划向8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000股,登记上市日为2020年3月11日。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9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545,1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巴兰英等9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人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锁期、解锁时间和可解锁比例安排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比例上限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12个月。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股东分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1233”总体战略和深化“一群、两链+数字化”战略路径,结合行业变革趋势、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成立分支机构,暂定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公司(简称“股东分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高密为基地,拓展环渤海及华北市场,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推广、转化。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深化改革总体工作部署,推进公司深化改革,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实际需求,拟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的议案(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关于成立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的议案”),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强化公司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短板,补齐投资咨询、造价咨询、PPP咨询、评估咨询等专业短板;同时与公司勘察设计公司一体化业务和数字化业务协同,以项目目标和客户长远利益为依归,发挥专业化、集成化、前置化、数字化优势,为公司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

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一群、两链+数字化”的业务发展战略,按照“专业化分工、扁平化运营、一站式服务、单元化核算、定额化管控”的原则,整合业务资源,对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如下:

1、将城市水环境分院与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分院合并为水资源与环境分院(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强化整合“水业务”集成一体化业务能力,把握客户需求拓展环境治理和水利相关业务。

2、整合公司BIM三维、智慧交通、数字化等技术资源,组建数字化事业部,为公司业务数字化研发和数字产业化开发的平台,统筹管理运营公司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及档案,主导公司业务数字化研发、数字产业化开发,开发业务系统、研发数字化产品及服务,推进“业务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生产、经营、科研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人力资源基本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检测”)、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监理”)、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测试”)、四川天设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0年度为高速检测公司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2019年度为高速检测提供了1217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2020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2880万元,2019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了983万元的银行履约担保。2020年度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2019年度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担保。2020年度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400万元,2019年度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2020年度为高速检测公司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2、2020年度为中兴监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2880万元。

3、2020年度为七星测试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4、2020年度为四川天设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敞口部分及开立银行信贷证明的担保金额为400万元。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高速检测

1、成立时间:2004年08月20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沈国林

4、注册资本:2000.00万

5、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建筑材料和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的检测、监测、技术研

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材料销售;交通安全评估;安全结构鉴定;工程设计、工程养护、工程加固;项目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编制;设备、仪器的研发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高速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602.52万元,净资产为4,637.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03%,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9.16万元。

(二)中兴监理

1、成立时间:1997年01月22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沈国林

4、注册资本:2209.67万

5、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项目咨询、项目代建、项目环境评价、项目安全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兴监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26.73万元,净资产为4,335.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30%,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7.69万元。

(三)七星测试

1、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1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3、法定代表人:吕超

4、注册资本:1500万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水运、交通、市政工程状况检测;评估、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材料试验研究及技术服务。

6、七星测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08.63万元,净资产为3,685.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66%,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1.34万元。

(四)四川天设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2、注册地点: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4、注册资本:2700万

5、经营范围:交通科技研发、推广;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四川天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52.11万元,净资产为2,828.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49%,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2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组织审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中兴监理、七星测试、四川天设因公司规模较小,无法从银行获得独立授信。在无银行授信的情况下,办理保函时需缴纳全额的保证金,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取得担保授信后,办理各类保函时只需缴纳10%-20%的保证金,甚至是零保证金,可大大减少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中兴监理、高速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